（上接B61版）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邵桂荣，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波，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贵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成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另行全额支付，本期审计费用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现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境内募集资金项目

1、2018年配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2018年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176.5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32,721.79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54.7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60.36万元，主要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6,974.02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70,176.5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5,622.8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0.00
加：处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回款项	64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60.36

注：上述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170,176.55万元包含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3,386.29万元。

（二）2022年境外公开发行GDR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0号），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86,158,099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18,615,809份。

经中国证监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公司发行的GDR于2022年9月26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证券全称：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GDR上市代码：JCARE。本次发行的GDR数量共计6,382,5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63,825,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份GDR14.42美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9,204万美元，扣除承销费及银行手续费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8,961.31万美元，并于2022年9月26日汇入本公司在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开立的GDR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1287520664217）中。扣除支付境外发行相关费用（律师咨询费服务费等）31.31万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约为8,930.00万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GDR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627.91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93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49.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47.4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627.91

注：上述表中部分合计数如出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境内募集资金项目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制定并公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障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8-097）、《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1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015）。

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相关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529025）已完成注销，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临2022-0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本公司	本公司	4000029129200529474	15,629.6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本公司	本公司	337110100100319937	1,434.2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37050100100722059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本公司	本公司	755901281810702	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本公司	本公司	755901281810810	15,270,812.4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5901221810903	98,524.59
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510188000017136	15,217,159.3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510188000041754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21219200079006	0
合计					30,603,560.39

注：上述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原兴支行"变更而来。

（二）境外公开发行GDR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GDR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9,627.91万美元，其中含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947.40万美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本公司	755901281832323	527.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本公司	744576260076	15,956,630.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公司	337011400100109560	42,449,954.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本公司	41034100040040915	37,870,263.42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01287520664217	1,683.15
合计			96,279,059.1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境内募集资金项目

本公司严格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24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54.7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境外公开发行GDR项目

根据公司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约70%用于全球研发及产业化计划。一方面，基于公司创新药和高壁垒复杂制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平台，持续对公司产品进行选代并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等，以更好的满足患者的临床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战略投资或收购等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先进的技术、引入创新产品或收购生产基地；约10%用于产品全球销售和售后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以拓宽及增强我们的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剩余的2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境外公开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9.50万美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境外公开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32.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32.82万元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与八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145）。

2024年5月13日及7月12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已分别提前偿还人民币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零。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5月7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20-0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21,095.54万元，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累计为21,095.54万元。

（六）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24-0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2,381.45万元，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累计为2,381.45万元。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配股募投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和前期已结项的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670.09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转入新产品研发项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131）。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进口设备采购货期及公司在研新品注册申报进度影响，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进行延期，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月24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24-021）。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进行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以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转让于珠海洋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转让标的涉及公司2018年配股的募投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涉及的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2018年配股募集资金3,386.29万元。公司计划将本次交易价款中的3,386.29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公告》（临2024-08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974.0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5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974.02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9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注1	115,000.00	76,974.02	–	–	–	–	–	终止	–	–	是 注1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85,000.00	90,000.00	89,610.87	1,215.66	89,610.87	0.00	100.00%	2023年12月	37,619.58	是	否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	–	15,239.17	3,705.43	15,239.17	0.00	100.00%	2024年12月		是	否
新产品研发项目		–	–	60,644.11	32,189.59	60,460.35	−183.76	99.70%	2027年1月	–	–	否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	–	1,479.87	344.08	1,479.87	0.00	100.00%	2024年12月	–	–	否
合计		200,000.00	166,974.02	166,974.02	37,454.76	166,790.26	−183.76	99.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1： 一、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 经公司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3,587.73万元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过去及未来实际发生为准，未来视各项目资金需求进行分配使用并披露）变更为新产品研发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及外部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均已披露由于该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建设尚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导致项目无法开工建设。而且，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该项目开工时间延期至2021年下半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仍不具备开工条件。 （2）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发展规划，原项目可行性已发生变化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保健品和OTC类药品，及少量食品。其中，保健品为主要投资方向，预计项目达产后收入占比约为70%。公司原计划通过实施该项目扩大原有产品产能，并新增新产品生产线，以实现公司在保健品及OTC类药品方面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保健品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多，且众多国外保健品品牌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导致保健品市场在持续增长的同时，也出现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此外，受限于国家医保政策等原因，保健品在药店销售紧缩。OTC类药品市场虽然保持平稳增长，但在本项目中占比相对小。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保健品及OTC类药品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3.27亿元、3.00亿元、3.27亿元、1.60亿元，整体处于平稳发展态势，其中保健品呈下降趋势，OTC类药品小幅上升，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保健品和OTC类药品发展情况，经重新估算，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无法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珠海项目部分产品已转移至其他场地，部分产品使用现有场地或委外生产继续实施，部分产品已停止实施，原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最近三年公司保健品及OTC类药品业务平稳发展。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生产的呼吸系统用药布地奈德吸入气雾剂、异丙托溴铵气雾剂、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复方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已于2019年2月转移至另一募投项目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生产的OTC类药品地塞米松片、痛经调理口服液，以及保健品桃红四物口服液、静心助眠口服液、无糖花旗参茶、花旗参含片、花旗参饮料将继续使用现有生产基地，另有少量产品如食品益生菌粉剂委外生产；原计划生产的药品辅酶Q10软胶囊、漏芦总苷酮胶囊，以及保健品参芪口服液、食品祛湿健脾饮已终止生产。根据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而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现有生产场所可维持保健品及OTC类药品业务发展。 二、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 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湖滨路南侧、滨河路东侧，宗地面积为94,53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包含在建工程在内的全部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以人民币7,952.00万元（含税）转让于珠海洋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转让标的涉及公司2018年配股的募投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涉及的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2018年配股募集资金3,386.29万元。公司计划将本次交易价款中的3,386.29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并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的公告》（临2024-08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述37,619.58万元为公司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报告期内合计产生的经济效益。

附表3：

境外公开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美元　万元

GDR募集资金总额				8,930.00	本期投入GDR募集资金总额							249.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GDR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GDR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研发及产业化计划	不适用	6,251.00	不适用	6,251.00	244.36 3.62 1.52 249.50 244.36	244.36	−6,006.64	3.91%	不适用	–	–	否
产品全球销售和售后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	不适用	893.00	不适用	893.00	3.62	3.62	−889.38	0.41%	不适用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不适用	1,786.00	不适用	1,786.00	1.52	1.52	−1,784.48	0.09%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8,930.00		8,930.00	249.50	249.50	−8,680.50	2.7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额度（元）
1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860,000,000
3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570,000,000
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6	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175,000
7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517,000,000
8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112,000,000
9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942,500,000
1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4,750,000
11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1,272,500,000
1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3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845,000,000
1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75,000,000
15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850,000,000
16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552,000,000
17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307,500,000
18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 本次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2.0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1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92.88亿元。上述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57.18亿元）的比例为56.56%，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至本公告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6.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详情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健康元	国家开发银行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RMB	10,450,000,000	
23	丽珠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4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6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5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14,15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0	

同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0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表：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健康元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570,000,000			
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